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13号

关于解除李多宇等 26 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文化旅游学院：

李多宇，2015 年 4 月因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：

李 梦，2014 年 2 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
张 睿，2014 年 10 月因校外租房受记过处分；

刘玉莹，2016 年 3 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
高 睿，2016 年 3 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
梁博文，2016 年 4 月因损坏公寓设施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张 慧，2016 年 7 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；

徐晋晨，2016 年 11 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：

徐 浩，2015 年 12 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
代寒露，2015 年 12 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
邵金龙，2016 年 2 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
谢阳阳，2016 年 2 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
孔祥恩，2016 年 6 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
姜 旭，2016 年 7 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
李书显，2016 年 7 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
方 婷，2017 年 5 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
王嘉森，2017年5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韩智存，2017年5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王一霖，2017年5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杨效文，2017年5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魏亚仑，2017年5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周 涛，2017年5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杨子萱，2017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贾云鹏，2017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周乾一，2017年5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，2017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张 鑫，2017年5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，2017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严重警告处分。

以上二十六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5月18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撤销李多宇等二十六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